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宜小字第7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複代理人 朱文瑞

被告 方威志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八，及加給自本判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
部，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查，本
件原告起訴狀之被告欄原僅記載「RCX-5729號車主」（見本
院卷第9頁），經本院查明RCX-5729號車主後，原告補正以R
CX-5729號車主「大欣租賃有限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5
7頁）。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先以書狀更正被告為RCX-572
9號車輛駕駛人甲○○，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具狀撤回對
「大欣租賃有限公司」之起訴（見本院卷第73、105頁），
核原告追加被告甲○○之請求係本於基礎事實同一，且為前

01 開撤回時，「大欣租賃有限公司」尚未就本案為言詞辯論，
02 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

06 三、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7 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1,616元，其中零件費用
08 61,236元、工資費用2,325元、烤漆費用8,055元，有高達汽
09 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
10 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1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2 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3 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4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15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9 又系爭車輛係109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事
20 故發生時即113年1月28日，已使用使用4年1月，則零件扣除
21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40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22 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
23 必要修復費用為19,789元（計算式：零件費用9,409元＋工
24 資費用2,325元＋烤漆費用8,055元＝19,789元），故本件原
25 告請求被告賠償19,7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6 年11月16日（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實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30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欣宜

附表

折舊時間	折舊值（新臺幣）	折舊後價值（新臺幣）
第1年	$61,236 \times 0.369 = 22,596$	$61,236 - 22,596 = 38,640$
第2年	$38,640 \times 0.369 = 14,258$	$38,640 - 14,258 = 24,382$
第3年	$24,382 \times 0.369 = 8,997$	$24,382 - 8,997 = 15,385$
第4年	$15,385 \times 0.369 = 5,677$	$15,385 - 5,677 = 9,708$
第5年	$9,708 \times 0.369 \times (1/12) = 299$	$9,708 - 299 = 9,409$